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陶劲松、柳柏桦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04
注册资本	506,218.20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廖建新
联系电话	571-857770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 万元，投资于“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01,365.2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3,684.32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20 日对发行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物产中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20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物产中大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项目	工作内容
	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20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物产中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物产中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物产中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海滨下发（2020）1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因2020年2月13日公司于“上证e互动”答投资者提问时对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的信息披露不完整，对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海滨以通报批评。上市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通过加强培训、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作，形成了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原因为：《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3〕2号）的规定，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原则上不超过5年。发行人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持续督导期内，因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证e互动”答投资者提问时对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1日下发〔2020〕1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海滨以通报批评，公司已相应进行整改。除上述事项外，

物产中大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物产中大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陶劲松 柳柏桦
陶劲松 柳柏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